

# 湖北工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拟招生学科及人数

2025 年我校在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土木工程五个学术学位博士点和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点招收博士研究生，拟招收博士研究生 60 余人，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计划数为准。各专业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待国家下达正式招生计划后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后再确定。博士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 1。

## 二、学制、学习方式和学费

我校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6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 5-8 年（含硕士阶段）；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学费标准为 1 万元/年。

## 三、招生方式

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两种方式：

1. 硕博连读方式：仅限在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具体办法请查阅《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

2. 申请-考核方式：符合我校相关报考条件的考生，向学校提出申请，提交资格材料，通过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具体办法请查阅《湖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选拔实施办法（试行）》（附件 3）。

## 四、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硕博连读除外)。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四)至少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有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报名硕博连读招考方式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满足附件2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和招生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报名申请-考核招考方式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满足附件3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和招生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报名程序

报名程序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提交资格材料,所有考生必须完成全部程序,报名方为有效。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考核或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一)网上报名地址

所有考生均须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s://yz.chsi.com.cn/bsbm/>。

### (二)报名时间

硕博连读报名时间:2025年1月6日-1月12日

申请考核报名时间:2025年2月18日-3月28日

### (三)选择报名方式

考生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对应的招生方式进行报名。我校将先进行硕博连读考核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采取申请考核的招生方式录取。

温馨提醒：报名前考生应与招生学院及意向导师充分沟通。

#### （四）学籍学历填报时注意事项

1. 已获硕士学位考生，按照实际学位/学历情况据实填写。

2. 应届硕士毕业考生，“最后学位”选择填写“硕士学位”，“最后学历”选择填写“硕士研究生”，“考生来源”选择填写“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位/学历信息按照硕士在学信息填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编号填“无”。

3. 报考硕博连读考生，“最后学位”选择填写“学士学位”，“最后学历”选择填写“大学本科生”，“考生来源”选择填写“在学硕士”，硕士学位/学历信息按照硕士在学信息填写。

（五）网上报名同时缴纳 100 元报名费，逾期未缴费者报名无效。网上缴费成功后，因个人原因放弃考核者报名费不予退还。

#### （六）材料提交

1. 网上报名成功后，在相应时间内（报名硕博连读考生应于 1 月 13 日前，报名申请考核考生应于 3 月 31 日前）提交以下电子版申请材料（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一个 WORD 或 PDF 文件发送至招生学院联系人邮箱，电子版材料文件命名为“报考学院+招考方式+考生姓名”）：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完成后，在“研招网”报名系统中生成打印）、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硕博连读方式）、湖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申请考核方式）。

（2）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本科及硕士阶段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已获硕士学位考生：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同时提供本科、研究生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士、硕士学位的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考生请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应届硕士毕业生：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同时提供本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士学位认证报告及研究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需要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人事档案室章)。

(6) 外国语等级证书复印件。

(7) 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专家(教授或相当职称)推荐信，并由专家签名，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8) 已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获奖情况等复印件。

(9)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生提交论文开题报告（申请考核考生提交）。

(10)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

(11) 报考学院招生实施细则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纸质版材料。

纸质材料递交（寄送）截止时间应为资格审核前，考生按招生学院通知要求，及时将所有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和证书原件等提交招生学院审核，招生学院审核后，纸质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留存备查。不按要求提供材料或审查未通过人员，不予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 六、考核办法

### （一）硕博连读

1. 个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本校在学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硕博连读申请（申请表见附件4），完成网上报名，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将纸质材料送至招生学院。

2. 学院考核。招生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和专家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考核排序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3. 部门审定。研究生院对学院考核通过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提出选拔建议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4. 网上公示。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至少三天。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硕博连读研究生。

具体招收流程详见《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各学院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

## （二）申请-考核

1. 报名申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填写申请表（申请表见附件5），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将纸质材料寄送至招生学院。

2. 资格和材料审核。学院成立资格审核组，对考生的资格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3. 综合考核。学院成立学科专家组，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素养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学术潜能等方面进行考核。

4. 确定拟录取名单。招生学院依据考核成绩及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具体招收流程详见《湖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选拔实施办法（试行）》、各学院“申请-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

## 七、考核安排

(一) 考核时间: 硕博连读方式初定 2025 年 1 月中旬, 申请-考核方式初定 2025 年 4 月中下旬, 具体时间以招生学院通知为准。

(二) 考核形式: 可采用面试、笔试等方式, 各招生学院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 八、体检

拟录取考生按要求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 体检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 九、录取

1. 录取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分批次的原则。硕博连读方式优先进行, 若未能完成拟安排的招生计划, 剩余计划则以申请考核方式完成, 保证招生质量。

2. 招生学院根据学校相应管理办法和招生学院选拔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办法要求, 在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后, 依据考核成绩及录取规则, 确定拟录取名单。

参与考核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时, 根据考核人数在报考同一导师的合格考生中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3.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确定全校拟录取名单, 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 报上级部门批准。

## 十、奖助政策

(一) 国家助学金: 13000 元/年, 100%覆盖。

(二) 国家奖学金: 30000 元/年, 参评指标数按国家下达指标执行, 符合条件可参评。

(三) 学业奖学金标准为 18000 元/年, 100%覆盖。

(四) 其他资助项目见《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五) 奖助政策如有变化按国家和学校最新文件制度执行。

## 十一、其他

(一) 考生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已注册学籍的取消学籍。

(二)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提交材料的，均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报名，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事宜。

(三) 请考生在报名前认真阅读我校招生简章中的报名条件，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否则造成不予考核、不予录取等后果责任自负。

(四) 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为“全日制”，录取类别为“非定向”，要求全脱产在校学习（入学报到前人事档案须转入学校）。我校各专业不招收在职定向博士生。

(五)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博士产生的问题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六) 如因教育部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政策变化，以最新发布信息为准，请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

## 十二、联系方式

### 1. 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学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办公地址：行政楼 B 座 101 室      联系电话：027-59752000

研究生院网址：<https://yjs.hbut.edu.cn/>

### 2. 机械工程学院

电话：027-59750413

联系人：龚老师      电子邮箱：191864031@qq.com

### 3.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电话：027-59750434

联系人：杨老师    电子邮箱：85134417@qq.com

4.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电话：027-59750497

联系人：张老师    电子邮箱：caihua20160516@163.com

5. 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电话：027-59750468

联系人：黄老师    电子邮箱：15338608@qq.com

6. 土木建筑与环境学院

电话：027-59266190

联系人：高老师    电子邮箱：wtmws1@163.com

附件：

1. 湖北工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办法(试行)
3. 湖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选拔实施办法（试行）
4. 湖北工业大学 2025 年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
5. 湖北工业大学 2025 年“申请-考核”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6. 湖北工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专家推荐信模板
7. 湖北工业大学 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